

证券代码：873566

证券简称：上元家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安徽林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农时代”），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舒年福持有林农时代 29%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孙康持有林农时代 1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聂亚予持有林农时代 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孙云娟持有林农时代 5%的股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收购林农时代上述股东股权，共计 49%的股权，股权收购款为 2099.83 万元。收购完成后，林农时代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

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 2099.83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7,927,803.96 元，净资产为 110,780,232.69 元。根据前款规定，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2099.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30%；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2099.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8.95%。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林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舒年福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唐家村安城电站自然村 8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孙康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 1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孙云娟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 1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聂亚子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八街宏欣豪园 A 单元 801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林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庄子大道西侧、纬二路南侧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徽林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胶合板、人造板、复合板的生产销售，主要股东为曹朋（持有 51% 股权）、舒年福（持有 29% 股权）、孙康（持有 10%

股权)、聂亚子(持有 5%股权)、孙云娟(持有 5%股权)。股东曹朋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收购完成后，林农时代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存轩评字【2025】第 012 号，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安徽林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为 4,285.37 万元。

(二) 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林农时代股东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将林农时代的 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2099.83 万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舒年福、孙康、聂亚子、孙云娟持有的林农时代全部股权，共计 49% 股权，转让价格为 2099.83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进一歩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